**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巴税稽强催〔2025〕13号

张丽（居民身份证号：652826\*\*\*\*\*\*\*\*2922）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8日向你公告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巴税稽罚〔2024〕17号）,你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罚款100000.00元、违法所得27572.00元。

2.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加处罚款100000.00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玉龙、师向晖

联系电话：18109965776、18999001559

地址：库尔勒市塔指东路28号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（中国银行旁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 王玉龙 新税稽6528191010

师向晖 新税稽6528230003

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3月13日